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陳鴻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於民國110年9月28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0年11月3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1月3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3月1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<br>(民國) | 支 票 號 碼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| 烽成建設有限公司<br>林淑嬌 | 陳鴻富 | 陽信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| 000000<br>000000 | 500,000元         | 110年10月5日     | AG00000000 |